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2樓東南區
承辦人：侯思仔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分機
1809
傳真：(02) 8788-4560
電子郵件：bn432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健字第113303553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宣導海報圖檔1份 (33581149_11330355331_1_ATTACH1.pdf)

主旨：本局結合財團法人台灣癌症基金會邀請蔣萬安市長與臺北市拒菸大使邰智源拍攝之「拒絕菸害 享受純淨生活」宣導海報，請協助廣為宣導運用，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3年菸害防制計畫及「113年臺北市菸害防制宣導」勞務採購案契約辦理。
- 二、為呼籲民眾拒絕紙菸、水菸、雪茄、嚼菸、加熱菸、電子煙等所有菸品，共同將「拒菸」化為實際行動，享受純淨生活，爰印製旨揭海報加強宣導。
- 三、本局預定於113年9月18日至20日間，投遞海報至本市市政大樓之聯絡交換櫃，屆時請派員領取。如貴機關、學校有宣導需求，得以海報圖檔（如附件）予以印製或以其他方式運用，以擴大宣導效益。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臺北市松山區健康服務中心、臺北市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臺北市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臺北市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臺北市中正區健康服務中心、臺北市大同區健康服務中



心、臺北市萬華區健康服務中心、臺北市文山區健康服務中心、臺北市內湖區健康服務中心、臺北市南港區健康服務中心、臺北市士林區健康服務中心、臺北市北投區健康服務中心除外)

副本：財團法人臺灣癌症基金會

電 2024/09/10 文
交換章
07:53:23

裝

訂

線

